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6 月 28 日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分目 872 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

(a) 批准在總目 112 分目 366 項下，追加撥款 5,845,000 元，以便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由 2016 年 10 月第六屆立法會任期起改善後，用以支付在 2016-17 年度因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以及

(b) 批准在總目 112 分目 872 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26,250,000 元的非經常帳承擔額，作為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

問題

我們需要一筆額外撥款，以實施新訂改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薪津的安排。我們亦需要開立一筆非經常帳承擔額，作為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方面的撥款。

建議

改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下改善措施將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第六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實行－

(a) 議員可把一年的醫療津貼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將上調 7%，由每年 2,385,510 元增至 2,552,500 元，並在 2016 年 10 月再按物價變動每年作出調整；以及

(c)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將上調 50%，由每屆 250,000 元增至 375,000 元；至於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員，則由每屆 175,000 元增至 262,500 元。

2016-17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

3. 我們建議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追加撥款 5,845,000 元，以應付上文第 2 段(b)項[1]所述，因在 2016-17 年度改善第六屆立法會 70 名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開立非經常帳承擔額

4. 我們建議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872「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26,250,000 元的非經常帳承擔額。這筆 26,250,000 元的金額是在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經上調後(參閱上文第 2 段(c)項)，第六屆立法會 70 位議員由 2016 年 10 月開始的 4 年任期內可供申領的最高款額。

---

[1] 上文第 2 段(a)項所述的改善薪津安排，是為了使議員在使用醫療津貼時有更大彈性，不會引致額外的開支。

檢討

5.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的工作中包括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並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將在 2016 年 10 月開始，獨立委員會現已完成在 2015 年 5 月展開的薪津安排檢討。

附件1

6. 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採取全盤考慮的做法，研究了多項因素，並考慮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其 2015 年 5 月意見書中所提出的要求及理由。

醫療津貼

7. 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立法會議員獲提供醫療津貼，津貼額每年 32,400 元，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個立法會會期，醫療津貼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55.3%(2012-13)、56.6%(2013-14)及 38.0%(2014-15)[2]。考慮到上述使用率，以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要求作出任何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立法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在現行水平，但容許議員把每年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以應付未能預知的情況。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8.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主要項目，旨在償還立法會議員所支付的職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立法會事務相關活動的支出，以及宣傳用品的開支等。議員可因應個人需要和工作優次，全權決定聘用職員的確實人數及其薪酬水平、開設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以及舉辦活動的次數等。除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次在 2012 年上調 20%。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10 月作出年度調整後，上述

[2] 2014-15 償還款額年度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上文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所處理的申請計算，因此並非全年的數字。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 3 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款額現為每年 2,385,510 元。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9. 獨立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在過去 3 個立法會會期的使用率分別是 78.2%(2012-13)、87.2%(2013-14)及 94.5%(2014-15)[3]。獨立委員會亦留意到，在第五屆立法會首兩個立法會會期內有 3 名議員提交高出申領上限的發還款項申請。

10. 獨立委員會認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維持在能讓立法會議員履行其主要職務的水平。就此，獨立委員會同意，在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合適水平時，採納一籃子假設，包括－

(a) 每名議員聘請 7 名全職職員，包括 1 名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職員、2 名大學畢業並擁有 3 至 5 年經驗的職員，以及 4 名文職人員。他們的薪酬應與在私營機構工作而資歷和經驗相若的人士相若；

(b) 立法會議員的職員每年有 3% 酬金增幅(屬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以外的增幅)和 15% 約滿酬金；

(c) 僱主須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額；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 用以支付租金[4]；以及

(e)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0% 用以支付其他開支[4]。

附件2 11. 根據上述假設所計算出的例子載於附件 2。由此可見，第六屆立法會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有理由增加 6.95%。考慮到各項因素，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立法會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 7%。

---

[3] 2014-15 償還款額年度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上文臚列的百分比，是根據議員首 6 個月(計至 2015 年 3 月)申領償還款額與該時段的撥款比例計算得出。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 3 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4]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的議員開支狀況，議員辦事處租金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平均佔 5.9%、6.25% 及 6.71%；而其他營運開支則分別平均佔 8.26%、9.51% 及 9.90%。根據這些資料，獨立委員會假設用以支付辦事處租金和其他開支／應急的款額，分別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 及 10%。

12. 獨立委員會認為，將議員聘請的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並不恰當，因為兩者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薪酬架構的機制獨特。因此，獨立委員會不接受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 70%，亦不同意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若干百分比定為「薪酬部分」，以及讓該部分跟隨公務員薪酬每年調整的幅度作調整。

13.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新增一筆額外津貼，款額為每年 239,096 元，讓議員聘用外間機構或人士進行研究，以及取消現行的限制，讓議員可聘請其所屬政黨為他們進行此等研究。獨立委員會知悉，研究開支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申請發還，立法會秘書處也會應有關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要求，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提供研究服務，因此建議否決新增一筆實報實銷額外研究津貼的要求。

14.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另一個要求，關乎立法會議員在任期中段向職員發放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目前，卸任議員若選擇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競選連任失敗或罹患重病而辭職)，而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便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支付給員工的遣散費。在任議員在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後，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發還款項。

15. 獨立委員會原則上認為，不應擴大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範圍，以供申領並非由於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開支。至於引入新償還款額方面，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為止，只有 2 名議員申領發放款額支付長期服務金，3 名議員申領發放款額支付遣散費。個別立法會議員須付的總額只佔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小部分(少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5%)。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 增幅及累積撥入安排，應可提供足夠彈性，讓立法會議員在其任期中靈活調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之下增設無上限的實報實銷償還額，以供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理由並不充分。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16. 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先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以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購置及使用資訊科技與通訊設備)合而為一，稱為「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供立法會議員靈活運用。現時該款額為每屆任期 250,000 元；議員如已於上屆任期申領這項津貼中的開設辦事處部分，則每屆任期可申領 175,000 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每屆總金額增加 232,500 元(增幅為 93%)至 482,500 元。

17. 獨立委員會留意到，本屆任期(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為 67.2%。上屆立法會任期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分別為 55.6% 及 60.8%，相比之下，今屆合併後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已高於上屆整個任期的使用率。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在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的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有 70% 的議員申領 50% 或以上的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知悉，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分別自 1993 年及 1999 年推出以來，金額一直沒有調整。此外，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以及合併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並無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以及為鼓勵議員利用資訊科技向選民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獨立委員會建議把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上調 50%，由每屆任期 250,000 元增至 375,000 元，並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實施。在上屆任期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立法會議員，每屆任期則最多可申領 262,500 元。

18. 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已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已獲得通過。現行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以及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生效的新安排，載於附件 3。 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19. 如實施上文第 2 段(b)及(c)項的改善薪津安排，第六屆立法會 70 名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方面的開支會增加。上文第 2 段(b)項所述的改善安排，亦會引致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方面的開支相應增加，原因是這筆款項與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掛鈎[5]。考慮到直接及相應增加的開支，我們估計第六屆立法會在實施改善薪津安排後，未計每年按物價水平作出的調整，每屆立法會所涉及的額外財政承擔，總額約為 56,000,000 元[6]。平均而言，這相當於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屆任期計新增支出 800,000 元，亦即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年計新增支出 200,000 元。

20. 如上文第 3 段所建議，我們需要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追加撥款 5,845,000 元，用以支付 2016-17 年度的額外開支。我們會在 2017-18 年度及以後的周年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

21. 建議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872「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開立的 26,250,000 元的非經常帳承擔額，是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下，可供第六屆立法會 70 位議員在其 4 年任期內申領的最高開支承擔額[7]。我們估計這項開支會在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分期支付，詳情如下－

年度	預算所需的現金流量 (千元)
2016-17	9,000
2017-18	7,250
2018-19	7,000
2019-20	2,000
2020-21	1,000
總計	26,250

[5]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相等於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另加實際遣散費。

[6] 這包含了每年約 11,700,000 元的新增經常開支(11,700,000 元 x 4 = 46,800,000 元)和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所涉的非經常開支 8,800,000 元。

[7] 每名議員如在上屆任期內沒有申領任何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在每屆任期內最多可申領 375,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把這個數字乘以 70 名議員，即可得出 26,250,000 元的承擔額。

根據現行規定，任何獲選連任的議員如已在本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在其來屆的 4 年任期內，最多只可從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中申領 262,500 元。

公眾諮詢

22. 獨立委員會在收到立法會議員提交的意見書後，在 2015 年 7 月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並交流意見。獨立委員會亦曾在 2015 年 5 月造訪立法會議員的中央／地區辦事處，並與立法會議員聘用的助理交談。2016 年 4 月 25 日，行政署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簡報，表示政府接納了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知悉有關建議將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6 年 6 月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姓名	職業	政治聯繫
主席		
羅家駿先生，SBS，JP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委員		
陳遠秀女士	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無
鄭國漢教授，JP	嶺南大學校長	無
馮孝忠先生，JP	恒生銀行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無
劉嘉時女士，BBS	BCT 銀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無
羅婉文女士	孖士打律師行亞洲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合夥人	無

所需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計算方法
(應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採用的假設)

	每年	每屆
A1. 員工薪酬(採用市場水平並假設每年增薪 3%) • 1 名管理／專業人員(每月 46,000 元) • 2 名具 3 至 5 年經驗的大學畢業生(每人每月 21,200 元) • 4 名文書支援人員(每人每月 13,700 元)	平均 1,797,286 元	7,189,145 元
A2. 強積金供款	平均 78,997 元	315,989 元
B. 支付予員工的 15%約滿酬金	平均 269,593 元 (約滿時支付)	1,078,372 元
C. 辦事處租金(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	166,986 元	667,944 元
D. 其他開支／應急的款額(現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10%)	238,551 元	954,204 元
A 至 D 項所需的總額	**2,551,413 元**	**10,205,654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	**2,385,510 元**	**9,542,040 元**
餘額累積／(差額)	**(165,903 元)**	**(663,614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餘額累積／(差額)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的百分比	**(6.95%)**	

工作假設－
政府統計處調查所得的薪酬及工資統計數字

職業	每月 薪酬／工資	資料來源
管理／專業人員 (行政部經理／公司 行政秘書／辦事處經理／ 會計師的平均薪酬)	46,000 元[1]	2014 年經理級與專業僱員 (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 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
具 3 至 5 年經驗的 大學畢業生	21,200 元[2]	2014 年收入及工時 按年統計調查
文書支援人員	13,700 元[3]	2014 年收入及工時 按年統計調查

---

[1] 有關數字指在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所涵蓋的選定行業主類內擔任行政部經理、公司行政秘書、辦事處經理和會計師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酬。該項統計調查的薪金率包括基本月薪、生活津貼、固定發放的年終花紅／款項、佣金，以及其他定期及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

[2] 有關數字指在調查進行時，已達大專教育程度並在同一公司工作 3 至 5 年的 29 歲或以下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

[3] 有關數字指擔任文書支援人員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

立法會議員現行和新的薪津安排比較

現行安排	新的安排 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酬金及個人福利	
1.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86,080 元 代理主席 139,560 元 其他議員 93,040 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62,030 元 **2.** 任滿酬金 (在任期完結時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3.** 醫療津貼* (每年) 32,400 元	**1.**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86,080 元 代理主席 139,560 元 其他議員 93,040 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62,030 元 **2.** 任滿酬金 (在任期完結時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3.** 醫療津貼*# (每年) 32,400 元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385,510 元 **5.**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03,860 元	**4.**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552,500 元 **5.**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03,860 元

現行安排		新的安排 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6. 主席的酬酢津貼* (每年)	204,060 元	**6.** 主席的酬酢津貼* (每年)	204,060 元
7.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250,000 元；或 175,000 元 (如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	**7.**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375,000 元；或 262,500 元 (如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
8.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即 198,793 元)加實際遣散費	**8.**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即 212,708 元)加實際遣散費

* 每年 10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一年所得金額的餘額累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爲止。